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0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进步和业务拓展，公司拟通过全资企业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元投资”)投资广州广建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州基金”或“合伙企业”)，并于2025年2月19日签署了相关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有关的硬科技领域，聚焦人工智能技术、智能建造、数字科技、绿色低碳等早期企业、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目标规模为人民币4,076万元。创元投资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815万元认购合伙企业份额，预计占比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756440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苏新义

成立时间：2014-06-11

营业期限：2014-06-11至2034-06-10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26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苏新义出资占比71%；天津广济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19%；广达鸿毅(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5%；北京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5%。

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惠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32053)。广济惠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苏新义。

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控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基金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名称：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422855Q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广联达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07-10

营业期限：2014-07-10至2034-07-09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甲18号楼1层106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情况：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比99.90%，北京广联达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比0.10%，北京广联达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公司100%持股。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全资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光庭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C7Y2778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敦亮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联合街道科丰路270号1704-1706房

成立日期：2023-02-14

营业期限：2023-02-14至2042-12-31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主要股东情况：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比100%。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221。

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名称：资合智合(云南)创业孵化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资合智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E6G12X0Q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正超

成立时间：2024-11-26

营业期限：2024-11-26至2034-11-21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雍鸡街道办事处碧鸡社区居委会高峡村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数字技术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情况：潘凯出资占比99.99%；谭正超出资占比0.01%

资合智合(云南)创业孵化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名称：深圳瑞云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瑞云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RY5P8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严国涛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A31-8

成立时间：2023-04-07

营业期限：2023-04-0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主要股东情况：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比100%。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977。

深圳瑞云捷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名称：周蕾

身份证号：362301**********38，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周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名称：成都天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天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96145182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3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再刚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华二路219号7栋7层702号、703号

成立时间：2014-04-01

营业期限：2014-04-0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主要股东情况：孙丕宏出资占比75%，胡再刚出资占比25%。

成都天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名称：广达鸿毅(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达鸿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CBKBHG7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付永晖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8135号)

成立时间：2023-03-17

营业期限：2023-03-17至2043-03-1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情况：付永晖出资占比70%，徐慧敏出资占比30%。

广达鸿毅(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成立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广建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

4、合伙人及拟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2	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	深圳瑞云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15
5	资合智合(云南)创业孵化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
6	周蕾	有限合伙人	400
7	广达鸿毅(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1
8	成都天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合计			4,076

5、出资进度：基金分三期缴付出资，每期出资比例分别为合伙人认缴出资的20%、30%和50%。具体安排详见合伙协议

6、存续期限：3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延长期

7、退出机制：上市退出、挂牌退出、转让退出、解散/清算退出、股东回购等多样化的退出渠道

8、投资方向：重点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有关的硬科技领域，聚焦人工智能技术、智能建造、数字科技、绿色低碳等早期企业、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广州基金系根据《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广州市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拥有对合伙企业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

(二)出资情况

本次总认缴规模为0.4076亿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普通合伙人：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万元，占总认缴规模的1.23%。

有限合伙人1：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815万元，占总认缴规模的20.00%。

有限合伙人2：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总认缴规模的24.53%。

有限合伙人3：资合智合(云南)创业孵化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总认缴规模的14.72%。

有限合伙人4：深圳瑞云捷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总认缴规模的24.53%。

有限合伙人5：周蕾，认缴出资400万元，占总认缴规模的9.81%。

有限合伙人6：成都天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总认缴规模的2.45%。

有限合伙人7：广达鸿毅(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11万元，占总认缴规模的2.72%。

(2)本基金分三期缴付出资，每期出资比例分别为合伙人认缴出资的20%、30%和50%。首次出资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不低于100万元，出资期限按下表约定执行：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第一期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第一期实缴出资日期
1	广济惠达	12	2025年3月8日前(具体以《出资缴付通知书》载明的出资截止日为准)
2	创元投资	163	
3	光庭投资	200	
4	资合智合	120	
5	深圳瑞云捷	200	
6	周蕾	100	
7	成都天软	100	
8	广达鸿毅	111	

第二次出资期限按下表约定执行：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第二期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第二期实缴出资日期
1	广济惠达	13	2025年4月8日前(具体以《出资缴付通知书》载明的出资截止日为准)
2	创元投资	245	
3	光庭投资	300	
4	资合智合	180	
5	深圳瑞云捷	300	
6	周蕾	100	
7	成都天软	0	
8	广达鸿毅	0	

第三次出资期限按下表约定执行：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第三期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第三期实缴出资日期
1	广济惠达	25	2025年12月31日前(具体以《出资缴付通知书》载明的出资截止日为准)
2	创元投资	407	
3	光庭投资	500	
4	资合智合	300	
5	深圳瑞云捷	500	
6	周蕾	200	
7	成都天软	0	
8	广达鸿毅	0	

在基金缴付出资的期限届满前，全体合伙人有效签署合伙协议并按协议约定缴付首期出资，且实缴资金转入基金托管账户之日，则基金成立。

(三)管理和决策机制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本基金投资决策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共4名委员，观察员若干；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1名、创元投资委派1名、光庭投资委派1名、深圳瑞云捷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不参与表决)由资合智合委派1名。

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或其退出必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每名委员持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委员不得弃权。委员在投票时应当在表决票上说明理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项目决策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五分之三以上(含)同意(其中普通合伙人必须同意)方可通过并执行。

关联交易的回避机制：与该事项具有关联关系的合伙人有权参加合伙人会议，但应在表决时回避，不享有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权，该项表决由其他无需回避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合伙人赞成票方为通过。

(四)管理费

(1)在基金投资期内，年管理费按全体合伙人已实缴出资总额的1.5%/年提取；

(2)在基金退出期内，年管理费为未收回投资额“未收回投资额”指全体合伙人已实缴出资总额减去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后的余额)的1.5%/年提取；

(3)基金延长、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五)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普通合伙人在合伙协议的约定在权限范围内对合伙企业事务进行经营管理工作，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对于其认缴的有限合伙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

(六)资金托管

本合伙企业对合伙企业资金进行托管，并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为本合伙企业开立托管账户，用于合伙企业资产中货币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

(七)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投资本金、利润分配、权益、股权处置收入、税费减免/返还、奖励、补偿、赔偿及其他处置收入)，未使用的实缴出资额、未使用的实缴出资额与合伙企业闲置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或投资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其他税费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为履行该等支付义务而预留的金额后，为合伙企业可分配财产。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收入不得再用于项目投资，应于投资收入到达合伙企业托管账户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收入，按如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本金：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来源于投资项目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按全体合伙人的基金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截至该分配时点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2)门槛收益分配：在返还本金后，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该合伙人就其在第(1)项下获得累计分配的实缴出资额实现6%/年(单利)，从该合伙人实缴出资的到账日期分别起算到该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的时点为止)的门槛收益；

(3)超额收益分配：返还本金、分配门槛收益后剩余的可分配资金，80%部分按各合伙人在基金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20%部分分配给基金管理人。

(4)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期交纳出资的，合伙企业在向其分配收益和投资成本时，有权扣除其逾期交付的出资、违约金等费用，且视为已向其分配相应金额的本金及收益；如果其应分配收益和投资成本不足以补足上述款项的，违约合伙人应当另行补充差额。

(八)生效时间

自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全资企业投资广州基金，旨在通过参股合伙企业间接跟踪新技术发展，并持续获得资本增值。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合伙企业投资周期较长，在投资和运作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会计核算方式：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准则，公司将该基金投资划分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在合伙企业任职，公司拟委派董事、高级副总裁刘谦担任广州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签订的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999,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064-31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投创业基金	集中竞价	2024.12.19-2025.2.18	人民币普通股	3,015,977	0.94
	大宗交易	2024.12.24-2025.2.18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0.45
	合计			4,465,977	1.4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投创业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6,465,943	11.40	31,999,966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65,943	11.40	31,999,966	10.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业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YPERLINK “http://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投创业基金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科飞测

股票代码：6883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064-31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064-3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0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含义：

国投创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飞测/上市公司	指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义务披露人减持后占中科飞测股份总数比例减少至10%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064-31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认缴出资额：100亿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TP95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6-03-04至2026-12-15

(9)通讯方式：010-6328148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高爱民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业基金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方式
1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072	直接持股
2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8048	直接持股
3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88401	直接持股
4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88409	直接持股
5	湖南伟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433	直接持股
6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5.HK	直接持股
7	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63.HK	直接持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4年11月27日，中科飞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但不排除相关权益变动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科飞测股票36,465,943股，占中科飞测总股本的11.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31,999,966股，占中科飞测总股本的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中科飞测的股份总数共计4,465,977股，累计减持比例为1.40%。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国投创业基金	集中竞价	2024.12.19-2025.2.18	人民币普通股	3,015,977	0.94
	大宗交易	2024.12.24-2025.2.18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0.45
	合计			4,465,977	1.40

备注：以上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高爱民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业基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业基金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业基金签署的本报告书。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4号101、102
股票简称	中科飞测	股票代码	6883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064-3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6,465,943股 持股比例：11.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465,977股 变动比例：1.40% 变动后持股数量：31,999,96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不适用 ☑ 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但不排除相关权益变动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备注：以上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高爱民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上述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3.投资期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确定投资期限。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5.资金投向：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指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规定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以及委托理财行为。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6. 实施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风险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7.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联关系说明：本次风险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金融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项目本身的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收益、本金的收回以及公司的业绩。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风险投资项目实施前，由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投资所需的资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

(2)公司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相关责任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原则上在知悉情况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报告。

(5)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6)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7)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风险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收益，优化资产结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五、相关承诺

1.公司不在以下期间进行风险投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公司承诺在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